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6月14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本署偵辦幼兒園人員涉嫌餵食幼童不明藥物案，站在維護幼童健康的角度，本於公正、客觀、科學的態度積極偵辦，有關外界指稱檢察官偷懶、故意拖延等語，絕非事實；又本署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從未對外表示「未查獲下藥證據」等內容，為免訛傳，特說明如下：

本署於今（112）年5月15日接獲司法警察報告幼兒園人員涉嫌餵食幼童不明藥物案件後，因涉及幼童之身心健康，茲事體大，本署立即由婦幼保護專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，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大隊及海山分局積極偵辦。

收案當日承辦檢察官即與警方討論偵辦方向，為求時效，經緊急聯繫及通知，翌（16）日即由檢察官訊問3名告訴人家長及2名幼童，且與警方討論聲請搜索等相關事項。5月17日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。5月18日指揮司法警察搜索幼兒園等處所，查獲監視器主機、錄影紀錄、餵藥單等文件，並詢、訊問趙姓被告。

為求時效，5月22至26日間，經本署緊急聯繫通知，完成後續提告告訴人之筆錄、5名幼童毛髮檢體之採集，5月26日並請員警親送毛髮檢體及函文至法務部調查局鑑定，該日並指揮警方調閱相關人之醫療及用藥紀錄。

自 5 月 26 日至 6 月 7 日間，檢警陸續完成後續提告 7 名告訴人之筆錄，並採集 7 名幼童毛髮檢體，由員警於 6 月 6 日親送 7 份毛髮檢體及函文至法務部調查局鑑定。期間並與法務部調查局聯繫檢驗時程、驗尿報告數值意義等事項，希望盡速完成檢驗，以利釐清案情；並發函詢問家長自行送驗之醫療或檢驗機構釐清檢驗方法、報告數值解讀等相關事項。

經專案小組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詢、訊問相關證人，蒐集相關證據，多次開會討論研商，再於 6 月 7 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，指揮員警於 6 月 8 日發動第二波行動，搜索該幼兒園園長、其餘幼保員之住所及該幼兒園等 9 個處所，並查扣文書紀錄、手機與電磁紀錄等證物，並於 6 月 8 日及 9 日通知彭姓等 8 名被告到案說明，而 6 月 9 日起迄今亦持續為詢、訊問告訴人及幼童，採集幼童檢體，發函相關機關，聯繫鑑定機構等偵查作為，積極釐清案情中。

本署檢察官站在保護幼童安全的立場，以公正、客觀、科學的態度，積極偵辦本案，蒐集相關證據，盡速釐清案情，勿枉勿縱，除部分假日沒有對外之偵查作為外，每日均有實質之偵查進行，外界指稱檢察官偷懶、故意拖延等語，絕非事實。又本署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以避免侵害當事人權利及影響後續案件之偵辦，是本署從未對外表示「未查獲下藥證據」、「監視畫面被刪除，檢警還原監視畫面」等內容，對於該等報導內容本署亦不予評論。另本案尚在積極偵辦中，在完整證據呈現之前，也請各界不要揣測案情，給予檢警純淨的辦案空間。